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203174438-17344568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04-26010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项目情况	6
二、采购人	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6
四、磋商有关事项	7
五、其他说明	7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采购信息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五、评审与磋商	17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其他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35
一、投标无效情形	35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35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服务合同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203174438-17344568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88075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9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为松江区城市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取得本项目所涉及桥梁工程专业检测参数);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4-16 至 2026-04-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元):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4-28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4-28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①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②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孙开艳

电话：021-37012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18621187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永康

电话：186211875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88.0757 万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78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孙开艳

电话: 021-37012102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1楼

邮 编: 201620

联系人: 俞永康

电 话: 18621187571

传 真: 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

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取得本项目所涉及桥梁工程专业检测参数）；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如未能按时参加磋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6、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7、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8、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9、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五、其他说明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七、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6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6、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7、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9、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5、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进行项目演示、陈述答辩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支持文件和手册将归采购人所有。

(3) 踏勘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7.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

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8.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8.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份（包括但不限于）：

A、商务部分

- 1、应谈文件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8、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
- 9、声明书
- 10、承诺书
-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2、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通过“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可选）
 -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

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

B、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服务方案及作业计划。包括对待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作业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5)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

（2）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9.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9.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报价

11.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桥梁检测费、安全评估费、船舶使用费、交通及交通损耗费、设施设备费、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11.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1.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3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3.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

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出现第 7.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5.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5.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5.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6、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6.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6.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

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6.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7、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7.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19、磋商

19.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9.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19.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推荐成交候选人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22、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3、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23.1 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或提供服务的依据。

24、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24.2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价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和投诉

26. 1 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 2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 5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6. 6 报价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27、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相关投标均无效。

八、其他

28、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 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城市桥梁提供检测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288.0757 万元，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桥梁基本信息

120 座常规定期检测

序号	街镇位置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 (m ²)
1	老城区	沪松路	北门大桥	29.6	8+13+8	26.6	787.4
2		环城路	东门桥	6.6	6	24.6	162.4
3		乐都路	沈泾塘桥	52.6	16+20+16	27.6	1451.8
4		松汇东路	新东门桥	6.6	6	20.6	136.0
5		松汇西路	蒋泾桥	69.6	20+29+20	24	1670.4
6		松金公路	利农桥	46.6	13+20+13	10.6	494.0
7		荣乐中路	联海桥	49.6	13+20+16	41.8	2073.3
8			沈泾塘桥	54.6	16+22+16	41.8	2282.3
9		人民南路	人民桥	42.6	10+22+10	29.2	1243.9
10		玉树路	市河桥	33.6	10+13+10	24.6	826.6
11		三新路	古蒲塘桥	110.6	5×22.0	34.6	3826.8
12			柳家庄桥	18.6	6+6+6	34.6	643.6
13		谷阳南路	金沙滩桥	40.6	10+20+10	14.6	592.8
14		中山东路	洞泾港桥	69.6	22+25+22	33.2	2310.7
15		松乐路	通波塘桥	46.6	13+20+13	4.6	214.4
16		南埭路	四腮鲈桥	53.6	20+20+13	12.6	675.4
17		中山东路	俞塘桥	156.6	3×32+3×20	32.6	5105.2
18	新城区	玉树北路	玉树路跨线桥	498.6	22.46+6× 22.84+22.46 + (32+70+32+22.46 + 6×22.84+22.46	17.0	8476.2
19			东侧无名桥 1	20.6	20	6.5	133.9
20			西侧无名桥 2	20.6	20	6.5	133.9

21		江学路	思贤港桥	39.6	13+13+13	33.6	1330.6
22		西林北路	施贤港桥	39.6	13+13+13	26.6	1053.4
23		思贤路	龙兴港桥	13.6	13	43.5	591.6
24			沈泾塘桥	62.6	20+22+20	35.85	2244.2
25			通波塘桥	105.6	2×20+25+2×20	21.6	2281.0
26		谷阳北路	二里泾桥	39.6	13+13+13	26.6	1053.4
27			顺通桥	60.6	20+20+20	36.6	2218.0
28		新松江路	沈泾塘桥	62.6	20+22+20	41.0	2566.6
29			邱泾河桥	48.6	16+16+16	41.0	1992.6
30		绿城路	无名桥	6.6	6	13.2	87.1
31		南青路	龙兴港桥	33.6	10+13+10	16.6	557.8
32			无名桥	10.6	10	22.6	239.6
33		文诚路	沈泾塘桥	140.6	19.026+18.946+2 × 32.108+18.946+19 .026	31	4358.6
34		文翔路	邱泾河桥	39.6	13+13+13	38.2	1512.7
35			沈泾塘桥	65.6	20+25+20	36.6	2401.0
36			油墩港桥	273.6	5×20+30+50+30+3 ×20	36.6	10013.8
37		广富林路	一号桥	10.6	10	40.6	430.4
38			二号桥	10.6	10	40.6	430.4
39			三号桥	10.6	10	40.6	430.4
40			申源桥(斜路港桥)	60.6	20+20+20	40.0	2424.0
41			天元桥(沈泾塘桥)	65.6	20+25+20	40.0	2624.0
42		龙源路	文怡桥(张家浜桥)	46.6	13+20+13	30.6	1426.0
43			莘莘桥(斜路港桥)	60.6	20+20+20	30.6	1854.4
44			学生河桥	22.6	22	30.6	691.6
45		龙马路	银河桥	36.6	10+16+10	30.6	1120.0
46		人民北路	龙兴港桥	78.6	2×16+2×13+20	34.6	2719.6
47			施贤港桥	39.6	13+13+13	26.6	1053.4
48			白鹭桥	46.6	13+20+13	34.2	1593.7
49		龙腾路	启德桥(张家浜桥)	60.6	20+20+20	30.9	1872.5
50			学生河桥	16.6	16	25.6	425.0
51		思贤路	草长浜桥	10.6	10	35.9	380.5
52		思贤路	陆家浜桥	6.6	6	35.9	236.9
53		思贤路	中桥港桥	10.6	10	35.9	380.5
54		三新北路	杨断塘桥	32.6	10+12+10	32.9	1072.5

55		三新北路	张家浜桥	61.35	60.75	30.6	1877.3
56		文翔路	团结河桥	6.6	6	38.6	254.8
57			曹里浜桥	10.6	10	41.0	434.6
58		新松江路	团结河桥	8.6	8	44.0	378.4
59		文诚路	陆家浜桥	8.6	6	30.0	258.0
60		文诚路	横泾港桥	24.6	7+10+7	31	762.6
61		文涵路	横泾港桥	32.6	10+12+10	16.6	541.2
62			曹里浜桥	32.6	10+12+10	16.6	541.2
63		文汇路	龙兴港桥	36.6	12+12+12	24.6	900.4
64		人民北路	银河桥	22.6	22	50	1130.0
65		广富林路	老油墩港桥	129.6	2× 16.0+20.0+25.0+2 0.0+2×16.0	40.6	5261.8
66		城隍路	沈家浜桥	20.6	20	24.6	506.8
67		城隍路	虞尧泾桥	20.6	20	24.6	506.8
68		泗宝路	外婆泾桥	16.6	16	26.6	441.6
69		广轩路	东港河桥	36.6	10+16+10	24.6	900.4
70			向阳河桥	22.6	22	24.6	556.0
71			任其浜桥	86.6	2×16+22+2×16	24.6	2130.4
72		广轩东路	黄鱼浜桥	36.6	10+16+10	26.2	958.9
73		定恒路	银河桥	52.6	16+20+16	26.2	1378.1
74		丽湖路	东港河桥	36.6	10+16+10	15.6	571.0
75		顺康路	银河桥	52.6	16+20+16	26.8	1409.7
76		辰晓路	银河桥	42.6	13+16+13	20	852.0
77		广康路	银河桥	46.6	13+20+13	16.6	773.6
78		银泽路	新开环河桥	13.6	13	30.6	416.2
79			观绍塘桥	25.6	25	31.2	798.7
80	工业区	广富林路	洞泾港桥	62.6	20+22+20	40.6	2541.6
81		广富林路	通波塘桥	150.6	6×25	40.6	6114.4
82		茸平路	洞泾港桥	69.6	22+25+22	33.5	2331.6
83		茸平路	通波塘桥	69.6	22+25+22	33.5	2331.6
84		茸惠路	黄渡浜桥	13.6	13	24.6	334.6
85		茸惠路	张家浜桥	12.6	12	24.6	310.0
86		光星路	黄渡浜桥	12.6	12	24.6	310.0
87		银泽路	通波塘桥	150.6	6×25	30.6	4608.4
88		新接管	银泽路	黄鱼浜桥	48.6	16+16+16	32.6
89	龙腾路		银河桥	68.6	2×13+16+2×13	30.6	2099.2
90	龙源路		银泽桥	22.6	22	30.5	689.3
91	广富林路		新罗中心河桥	42.6	13+16+13	40.6	1729.6
92	银泽路		荷花河桥	46.6	13+20+13	30.6	1426.0
93	梅家浜路		通波塘桥	182.6	4×22+28+3×22	32.8	5989.3
94	梅家浜路		王思娄桥	22.6	22	32.8	741.3
95	梅家浜路		洞泾港桥	116.6	22+28+3×22	32.8	3824.5

96		联阳路	联阳路跨线桥	394.6	$6 \times 20 + 42 + 70 + 42 + 6$ $\times 20$	17	6708.2
97		三新路	过街天桥	42.6	$12 + 18 + 12$	3.6	153.4
98	九里亭 街道	朗亭路	沧泾港桥	12.6	10	9.5	119.7
99			引泾桥	10.6	10	9	95.4
100		九谊路	张渡浜桥	6.6	6	20.6	136.0
101			秀浜桥	8.6	8	11.5	98.9
102		茂联路	蟠龙塘桥	13.6	13	10.5	142.8
103		嘉鹏路	秀浜桥	6.6	6	12.5	82.5
104		涑坊路	新漕泾桥	10.6	10	20.5	217.3
105			蟠龙港桥	13.6	13	18.5	251.6
106			G15 跨线桥	188.6	$2 \times 22 + 20 + 2 \times 22$ $+ 20 + 3 \times 20$	21.5	4054.9
107			九曲江桥	22.6	22	24.0	542.4
108		亭知路	横泾桥	10.6	10	13.5	143.1
109		沪亭北路	亭子泾桥	10.6	10	18.5	196.1
110			管家河桥	16.6	16	33.5	556.1
111		涑寅路	新漕泾桥	18.6	18	18.5	344.1
112			横泾桥	10.6	10	18.6	197.2
113	蟠龙港桥		13.6	13	18.5	251.6	
114	泰晤士 小镇	新松江路出口	1#桥	16.6	1×16.0	20	332.0
115		三新北路出口	2#桥	16.6	1×16.0	22.1	366.9
116		肯特大街(近三 新北路)	3#桥	30.6	1×30.0	17.2	526.3
117		肯特大街(与文 诚路平行)	4#桥	16.6	1×16.0	16.6	275.6
118		海斯大街	5#桥	30.6	1×30.0	17.6	538.6
119		切尔西大街(小 岛北面)	6#桥	40.6	10×4.0	5	203.0
120		切尔西大街(小 岛南面)	7#桥	39.4	$4.25 + 30.0 + 4.5$	4.1	161.5

新增 7 座结构定期检测

街镇位置	序号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m ²)
新接管	1	广轩路(龙源路西)	高粱泾桥	13.8	13.0	24.0	331.2
	2	骏安路(辰晓路—龙腾路)	向阳河桥	22.8	22.0	15.4	351.1
	3	涑寅路(九谊路-九泾路)	G15 跨线桥	281.6	$3 \times 22 + 20 + 19 +$ $2 \times 22 + 21 + 5 \times 2$ 0	16.0	4505.6
	4	滨亭路(九里亭路-涑寅路)	老管家河桥	18.8	18.0	16.0	300.8

新城区	5	新松江路	长浜河桥	16.6	16.0	41.0	680.6
工业区	6	南乐路	小官绍塘桥	16.6	16.0	16.0	265.6
	7	南乐路	高家厍桥	16.6	16.0	16.0	265.6

工业区 8 座结构定期检测

街镇位置	序号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m ²)
工业区	1	美能达路 (江田路)	江田桥	56.6	20+20+16	22.5	1273.5
	2	华铁路	俞塘河桥	48.6	13+22+13	15.6	758.2
	3	松东路	松兴桥	39.6	13+13+13	21.5	851.4
	4	方塔北路	育新河桥	39.6	13+13+13	21.6	855.4
	5	荣乐东路	洞泾港桥	49.6	16+20+16	42.2	2093.1
	6	南乐路	茸翔桥	13.6	13	41.15	559.6
	7	南乐路	俞塘河桥	46.6	13+20+13	28.6	1332.8
	8	南乐路	柳泾港桥	46.6	13+20+13	28.6	1332.8

老城区 5 座结构定期检测

街镇位置	序号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m ²)
老城区	1	乐都路	沈泾塘桥	52.6	16+20+16	27.6	1451.76
	2	松汇东路	十八号桥	42.6	10+22+10	23.2	988.3
	3	松汇西路	黄墙港桥	26.6	8+10+8	24.5	651.7
	4	中山中路	通波塘桥	44.4	12.6+18.6+12.6	32	1420.8
	5	中山西路	秀野桥	18.1	17.4	9	162.9

三、工作目标

本次桥梁检测将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的规定进行检测, 具体内容如下:

(一) 120 座常规定期检测

1、常规定期检测内容

1.1. 常规定期检测内容: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查工作组, 核准检查方案。
- 3) 进行桥梁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 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 出具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5) 根据业主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1.2. 常规定期检测项目

-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2) 当场填写“桥梁常规定期检测记录表”, 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 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 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 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 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 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2. 常规定期检测总体要求

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 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 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 确定桥梁现状, 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3.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 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 20 座结构检测

1、对 20 座现有桥梁进行检测和记录, 并对其出现的病害分析成因。对跨河或高墩桥梁将采用桥检车和登高车等设备进行详细检测, 对其典型桥跨部位和构件利用无损检测设备进行材质特性检测, 并对桥梁上部结构进行承载能力检算和评定;

2、完成对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 建立文本档案;

3、提交桥梁检测报告, 包含桥梁清单、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典型病害的图示说明、材质特性无损检测成果、承载能力评定成果、桥梁养护加固建议;

4、对存在重大问题的桥梁提出处置建议。

四、检测依据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020-2020）
- 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7、《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1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1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11-2011

五、检测内容和报告编制要求

1、检测原始数据须经过内业整理，用文字、病害展开图、照片、表格等形式对病害的发生部位、形态、特征、外形尺寸进行准确的描述，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病害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找出病害发生的原因、性质、发展趋势及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为今后提出有计划性的维修加固设计提供依据。

2、结构断面尺寸测量（栏杆、空心板梁、桥墩、桥台），建立桥梁数据库，基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表 3.5.2—2 评价方法确定桥梁技术状况。

3、本项目的桥梁表面缺陷检测将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结构定期检测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病害现状及发展评估、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 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 B）
- 判断缺失原因，估定维修范围及方式，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验)的要求；
-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营的危险桥梁，提出处治的建议。

（2）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

（3）病害照片的整理和说明。

4、本项目的桥梁无损检测和承载能力检算评定将按《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要求完成下列工

作：

- (1) 桥面平整度测量
- (2)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 (3)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 (4) 钢筋锈蚀度检测
- (5)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 (6) 桥面相对标高
- (7)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5、桥梁应按上述规范有关规定提交资料的报告及各种检测报告包括：

(1) 桥梁定期检测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数据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

(4) 桥梁清单。

(5)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检查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汇总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

(6) 无损检测成果。

(7) 承载能力检算评定成果。

(8) 总体结论和建议

6、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合同段内的所有桥梁的保养小修情况。
- 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建议。
- 存在重大问题的桥梁处治的建议报告。

同时将所有检测记录、中间分析资料及书面文本的底本，采用光盘记录。交付业主一式四份检测报告和 1 份电子文档。

六、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桥梁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主要人员不少于 10 人，必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业务能力，有从事桥梁检测的工作经验；

2、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调整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视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提出更换等要求。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上传至市道运中心相应系统，经甲方审核工作量后按实结算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 5%予以扣款。
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八、常规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项目名称				
承接单位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标准	评分	
基本要求	工作时效性	10	检测工作各个环节及报告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2 分。	
	服务能力	5	解决问题能力，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的沟通协调。很好（1-0.8）好（0.8-0.6）一般（0.6-0.3）不太满意（0.3-0.1）不满意（0.1-0）。	
	会议到位	5	每缺席一次扣 0.5 分。	
	人员配置	5	因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10	出现除一票否决情形外，情节轻微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服务工作	检测方案	5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 3 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 2 分，没有方案 0 分)	
	检测成果	4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 1 分。	

	数据上传	10	检测数据系统自主填报或协助业主填报的准确性, 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 2 分。	
	重大隐患	10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 每一次扣 5 分。	
总分				
验收结果				
总分 80 分及以上合格, 85-95 分良, 95 分以上优。				

承接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服务类项目进入最终报价的单位仅 2 家的则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二	桥梁资料	资料调查与收集	7	对待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方案。 调查及收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数据准确性有保障的得4-7分，调查及收集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数据相对可靠的得2-3分，调查及收集方案与项目吻合度欠缺，无法满足项目对桥梁数据的需求，得0-1分。
三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20	1.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各专项服务实施安排。 3.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6. 其它服务内容：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 评分标准：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优劣进行排序： （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15-20分。 （2）投标方案与需求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10-15分。 （3）投标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差，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的得5-9分。 （4）投标方案未能满足需求，未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得0-4分。
四	组织管理机构	机构人员	8	1) 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及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机构人员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截图及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的证明材料佐证）

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8	项目服务总进度计划及常规检查进度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很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得 5-8 分，计划及措施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但仍存在主要分部分项方案或虽非主要但缺失较或未完善之处较多的，符合实际但仍需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相对可行得 3-4 分，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未完善之处较多，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可行性相对较差得 0-2 分；
仪器和设备	主要仪器和设备	12	1) 投标人具有水下摄像机、支座检测仪、无人机等针对性、适应性强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墩台冲刷、支座等特殊内容检查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具有三维扫描仪、GPS 等专业测量设备，满足桥梁坐标数据复核、病害建模等，每台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桥梁病害提取软件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 1 辆针对特殊结构检测的曲臂式桥梁检测车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需提供依据，如产权证明、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并保证所提供依据的真实性，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安全、质量控制	安全、质量控制	9	1)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保证措施及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情况，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3) 配备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 3 分，未配备不得分。
增值服务和技術优势	增值服务和技術优势	10	增值服务及技術优势：投标人技術优势明显、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的，评 7-10 分；投标人技術优势一般、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基本吻合的，评 4-7 分；投标人技術优势欠缺、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度欠缺的，评 0-4 分；
公司综合实力、信誉	公司综合实力、信誉	6	1)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相关专利，加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相关软件著作并登记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成功案例	5	投标人 2023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提供桥梁检测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服务

				内容及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 应谈文件声明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_____

2026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包1

服务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	转让与分包情况	第一次响应报价(总 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汇总

序号	项目	报价合计 (元)
1	120 座常规定期检测	
2	新增 7 座结构定期检测	
3	工业区 8 座结构定期检测	
4	老城区 5 座结构定期检测	
总计	140 座 (120 座常规+20 座结构)	

序号	街镇位置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 (m ²)	结构(断面)尺寸量测(单位:处)			支座检查(单位:组)			伸缩缝检查(单位:条)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单位:m ²)			检测费 (元) ⑤=①+②+③+④
								单价	数量	小计 ①	单价	数量	小计 ②	单价	数量	小计 ③	单价	数量	小计 ④	
1	老城	沪松路	北门大桥	29.6	8+13+8	26.6	787.4		13			4			2			271.8		

2	区	环城路	东门桥	6.6	6	24.6	162.4		9			2			2			115.6		
3		乐都路	沈泾塘桥	52.6	16+20+16	27.6	1451.8		13			4			2			372.6		
4		松汇东路	新东门桥	6.6	6	20.6	136.0		10			2			2			109.0		
5		松汇西路	蒋泾桥	69.6	20+29+20	24	1670.4		12			4			2			383.5		
6		松金公路	利农桥	46.6	13+20+13	10.6	494.0		9			4			2			198.5		
7		荣乐中路	联海桥	49.6	13+20+16	41.8	2073.3		15			4			2			403.7		
8			沈泾塘桥	54.6	16+22+16	41.8	2282.3		15			4			2			414.1		
9		人民南路	人民桥	42.6	10+22+10	29.2	1243.9		12			4			2			362.2		
10		玉树路	市河桥	33.6	10+13+10	24.6	826.6		12			4			2			281.6		
11		三新路	古蒲塘桥	110.6	5×22.0	34.6	3826.8		17			6			3			491.3		
12			柳家庄桥	18.6	6+6+6	34.6	643.6		15			4			2			235.9		
13		谷阳南路	金沙滩桥	40.6	10+20+10	14.6	592.8		9			4			2			223.2		
14		中山东路	洞泾港桥	69.6	22+25+22	33.2	2310.7		15			4			2			415.5		
15		松乐路	通波塘桥	46.6	13+20+13	4.6	214.4		6			4			2			128.6		
16		南埭路	四腮鲈桥	53.6	20+20+13	12.6	675.4		11			4			2			243.8		
17		中山东路	俞塘桥	156.6	3×32+3× 20	32.6	5105.2		18			6			2			555.3		

31	南青路	龙兴港桥	33.6	10+13+10	16.6	557.8		11			4			2			214.4		
32		无名桥	10.6	10	22.6	239.6		11			2			2			134.9		
33	文诚路	沈泾塘桥	140.6	19.026+18 .946+2× 32.108+18 .946+19.0 26	31	4358.6		18			6			3			517.9		
34	文翔路	邱泾河桥	39.6	13+13+13	38.2	1512.7		17			4			2			375.6		
35		沈泾塘桥	65.6	20+25+20	36.6	2401.0		17			4			2			420.0		
36		油墩港桥	273.6	5× 20+30+50+ 30+3×20	36.6	10013. 8		23			6			4			1000.1		
37	广富林路	一号桥	10.6	10	40.6	430.4		13			2			2			182.6		
38		二号桥	10.6	10	40.6	430.4		13			2			2			182.6		
39		三号桥	10.6	10	40.6	430.4		13			2			2			182.6		
40		申源桥(斜 路港桥)	60.6	20+20+20	40.0	2424.0		17			4			2			421.2		
41		天元桥(沈 泾塘桥)	65.6	20+25+20	40.0	2624.0		17			4			2			431.2		
42		文怡桥(张 家浜桥)	46.6	13+20+13	30.6	1426.0		14			4			2			371.3		
43	龙源路	莘莘桥(斜 路港桥)	60.6	20+20+20	30.6	1854.4		14			4			2			392.7		
44		学生河桥	22.6	22	30.6	691.6		12			2			2			247.9		
45	龙马路	银河桥	36.6	10+16+10	30.6	1120.0		16			4			2			356.0		

46	人民北路	龙兴港桥	78.6	2×16+2× 13+20	34.6	2719.6		15			6			3			436.0		
47		施贤港桥	39.6	13+13+13	26.6	1053.4		13			4			2			352.7		
48		白鹭桥	46.6	13+20+13	34.2	1593.7		13			4			2			379.7		
49	龙腾路	启德桥(张 家浜桥)	60.6	20+20+20	30.9	1872.5		15			4			2			393.6		
50		学生河桥	16.6	16	25.6	425.0		12			2			2			181.2		
51	思贤路	草长浜桥	10.6	10	35.9	380.5		13			2			2			170.1		
52	思贤路	陆家浜桥	6.6	6	35.9	236.9		13			2			2			134.2		
53	思贤路	中桥港桥	10.6	10	35.9	380.5		13			2			2			170.1		
54	三新北路	杨断塘桥	32.6	10+12+10	32.9	1072.5		11			4			2			353.6		
55	三新北路	张家浜桥	61.35	60.75	30.6	1877.3		13			2			2			393.9		
56	文翔路	团结河桥	6.6	6	38.6	254.8		13			2			2			138.7		
57		曹里浜桥	10.6	10	41.0	434.6		14			2			2			183.7		
58	新松江路	团结河桥	8.6	8	44.0	378.4		14			2			2			169.6		
59	文诚路	陆家浜桥	8.6	6	30.0	258.0		13			2			2			139.5		
60	文诚路	横泾港桥	24.6	7+10+7	31	762.6		15			4			2			265.7		
61	文涵路	横泾港桥	32.6	10+12+10	16.6	541.2		9			4			2			210.3		
62		曹里浜桥	32.6	10+12+10	16.6	541.2		9			4			2			210.3		
63	文汇路	龙兴港桥	36.6	12+12+12	24.6	900.4		11			4			2			300.1		
64	人民北路	银河桥	22.6	22	50	1130.0		15			2			2			356.5		
65	广富林路	老油墩港 桥	129.6	2× 16.0+20.0 +25.0+20. 0+2×16.0	40.6	5261.8		21			6			3			563.1		

66	城隆路	沈家浜桥	20.6	20	24.6	506.8		9			2			2			201.7		
67	城隆路	虞尧泾桥	20.6	20	24.6	506.8		9			2			2			201.7		
68	泗宝路	外婆泾桥	16.6	16	26.6	441.6		10			2			2			185.4		
69	广轩路	东港河桥	36.6	10+16+10	24.6	900.4		11			4			2			300.1		
70		向阳河桥	22.6	22	24.6	556.0		9			2			2			214.0		
71		任其浜桥	86.6	2× 16+22+2× 16	24.6	2130.4		13			6			3			406.5		
72	广轩东路	黄鱼浜桥	36.6	10+16+10	26.2	958.9		11			4			2			314.7		
73	定恒路	银河桥	52.6	16+20+16	26.2	1378.1		11			4			2			368.9		
74	丽湖路	东港河桥	36.6	10+16+10	15.6	571.0		9			4			2			217.7		
75	顺康路	银河桥	52.6	16+20+16	26.8	1409.7		12			4			2			370.5		
76	辰晓路	银河桥	42.6	13+16+13	20	852.0		11			4			2			288.0		
77	广康路	银河桥	46.6	13+20+13	16.6	773.6		9			4			2			268.4		
78	银泽路	新开环河桥	13.6	13	30.6	416.2		14			2			2			179.0		
79		观绍塘桥	25.6	25	31.2	798.7		14			2			2			274.7		
80	工业 区	广富林路	洞泾港桥	62.6	20+22+20	40.6	2541.6		15			4			2		427.1		
81		广富林路	通波塘桥	150.6	6×25	40.6	6114.4		18			6			3		605.7		
82		茸平路	洞泾港桥	69.6	22+25+22	33.5	2331.6		16			4			2		416.6		
83		茸平路	通波塘桥	69.6	22+25+22	33.5	2331.6		16			4			2		416.6		
84		茸惠路	黄渡浜桥	13.6	13	24.6	334.6		9			2			2		158.6		
85		茸惠路	张家浜桥	12.6	12	24.6	310.0		9			2			2		152.5		
86		光星路	黄渡浜桥	12.6	12	24.6	310.0		9			2			2		152.5		
87		银泽路	通波塘桥	150.6	6×25	30.6	4608.4		18			6			3		530.4		

88		银泽路	黄鱼浜桥	48.6	16+16+16	32.6	1584.4		16			4			2			379.2			
89		龙腾路	银河桥	68.6	2× 13+16+2× 13	30.6	2099.2		17			6			3			405.0			
90		龙源路	银泽桥	22.6	22	30.5	689.3		12			2			2			247.3			
91		广富林路	新罗中心 河桥	42.6	13+16+13	40.6	1729.6		17			4			2			386.5			
92		银泽路	荷花河桥	46.6	13+20+13	30.6	1426.0		16			4			2			371.3			
93	新接 管	梅家浜路	通波塘桥	182.6	4× 22+28+3× 22	32.8	5989.3		18			6			3			599.5			
94		梅家浜路	王思娄桥	22.6	22	32.8	741.3		13			2			2			260.3			
95		梅家浜路	洞泾港桥	116.6	22+28+3× 22	32.8	3824.5		17			6			3			491.2			
96		联阳路	联阳路跨 线桥	394.6	6× 20+42+70+ 42+6×20	17	6708.2		21			6			6			635.4			
97		三新路	过街天桥	42.6	12+18+12	3.6	153.4		6			4			2			113.3			
98		九里 亭街 道	朗亭路	沧泾港桥	12.6	10	9.5	119.7		7			2			2			104.9		
99			朗亭路	引泾桥	10.6	10	9	95.4		7			2			2			95.4		
100	九里 亭街 道		九谊路	张渡浜桥	6.6	6	20.6	136.0		10			2			2			109.0		
101				秀浜桥	8.6	8	11.5	98.9		7			2			2			98.9		
102	九里 亭街 道		茂联路	蟠龙塘桥	13.6	13	10.5	142.8		7			2			2			110.7		
103			嘉鹏路	秀浜桥	6.6	6	12.5	82.5		7			2			2			82.5		
104			涑坊路	新漕泾桥	10.6	10	20.5	217.3		10			2			2			129.3		

105		蟠龙港桥	13.6	13	18.5	251.6		8			2			2			137.9			
106		G15跨线桥	188.6	2× 22+20+2× 22 +20+3×20	21.5	4054.9		17			6			4			502.7			
107		九曲江桥	22.6	22	24.0	542.4		9			2			2			210.6			
108	亭知路	横泾桥	10.6	10	13.5	143.1		7			2			2			110.8			
109	沪亭北路	亭子泾桥	10.6	10	18.5	196.1		9			2			2			124.0			
110		管家河桥	16.6	16	33.5	556.1		13			2			2			214.0			
111	涑寅路	新漕泾桥	18.6	18	18.5	344.1		9			2			2			161.0			
112		横泾桥	10.6	10	18.6	197.2		9			2			2			124.3			
113		蟠龙港桥	13.6	13	18.5	251.6		9			2			2			137.9			
114	泰晤士小镇	新松江路出口	1#桥	16.6	1×16.0	20	332.0		7				2				158.0			
115		三新北路出口	2#桥	16.6	1×16.0	22.1	366.9		7				2				166.7			
116		肯特大街 (近三新北路)	3#桥	30.6	1×30.0	17.2	526.3		7			2			2			206.6		
117		肯特大街 (与文诚路平行)	4#桥	16.6	1×16.0	16.6	275.6		7			2			2			143.9		
118		海斯大街	5#桥	30.6	1×30.0	17.6	538.6		7			2			2			209.6		

119	切尔西大街(小岛北面)	6#桥	40.6	10×4.0	5	203.0		13			6			2			125.8		
120	切尔西大街(小岛南面)	7#桥	39.4	4.25+30.0+4.5	4.1	161.5		6			4			2			115.4		
合计																			

新增 7 座结构检测

街镇位置	序号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m ²)	合价 (元)
新接管	1	广轩路(龙源路西)	高粱泾桥	13.8	13.0	24.0	331.2	
	2	骏安路(辰晓路—龙腾路)	向阳河桥	22.8	22.0	15.4	351.1	
	3	涑寅路(九谊路-九泾路)	G15 跨线桥	281.6	3×22+20+19+2×22+21+5×20	16.0	4505.6	
	4	滨亭路(九里亭路-涑寅路)	老管家河桥	18.8	18.0	16.0	300.8	
新城区	5	新松江路	长浜河桥	16.6	16.0	41.0	680.6	
工业区	6	南乐路	小官绍塘桥	16.6	16.0	16.0	265.6	
	7	南乐路	高家厍桥	16.6	16.0	16.0	265.6	
合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1、新接管高粱泾桥	1	结构(断面)	防护栏杆	处		5	

	尺寸测量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331.2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 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 数	合价 (元)	
2、新接管向阳河桥	1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351.3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 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 数	合价 (元)
3、新接管 G15 跨线 桥	1	结构 (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48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48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6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4505.6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3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06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6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 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 数	合价 (元)
4、新接管老管家河 桥	1	结构 (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300.8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 费	座		1		

		总计				
--	--	----	--	--	--	--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5、新城区长滨河桥	1	结构 (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680.6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6、工业区小官绍塘	1	结构 (断面)	防护栏杆	处		5	

桥		尺寸测量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265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 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 数	合价 (元)
7、新接管高家库桥	1	结构 (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265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 费	座		1	
总计						

工业区 8 座结构检测

街镇位置	序号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m ²)	合价 (元)
工业区	1	美能达路 (江田路)	江田桥	56.6	20+20+16	22.5	1273.5	
	2	华铁路	俞塘河桥	48.6	13+22+13	15.6	758.2	
	3	松东路	松兴桥	39.6	13+13+13	21.5	851.4	
	4	方塔北路	育新河桥	39.6	13+13+13	21.6	855.4	
	5	荣乐东路	洞泾港桥	49.6	16+20+16	42.2	2093.1	
	6	南乐路	茸翔桥	13.6	13	41.15	559.6	
	7	南乐路	俞塘河桥	46.6	13+20+13	28.6	1332.8	
	8	南乐路	泖泾港桥	46.6	13+20+13	28.6	1332.8	
合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1、工业区江田路桥	1	结构 (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1273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	----	------	----	--------	-------	--------

2、工业区俞塘河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758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3、工业区松 兴桥	1	结构（断面）	防护栏杆	处	9	
		尺寸测量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851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4、工业区育 新河桥	1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855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5、工业区洞 泾港桥	1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2093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6、工业区葦翔桥	1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55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7、工业区俞塘河桥	1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1332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8、工业区柳 泾港桥	1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1332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检测、检查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老城区 5 座结构检测

街镇位置	序号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总面积(m²)	合价 (元)
老城区	1	乐都路	沈泾塘桥	52.6	16+20+16	27.6	1451.76	
	2	松汇东路	十八号桥	42.6	10+22+10	23.2	988.3	
	3	松汇西路	黄墙港桥	26.6	8+10+8	24.5	651.7	
	4	中山中路	通波塘桥	44.4	12.6+18.6+12.6	32	1420.8	
	5	中山西路	秀野桥	18.1	17.4	9	162.9	
合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1、老城区沈泾塘桥	1	结构 (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1451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2、老城区十八号桥	1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988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0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3、老城区黄 墙港桥	1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651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0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4、老城区通 波塘桥	1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1420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检测、检查	裂缝检查	条		20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5、老城区秀野桥	1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 ²		162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0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所提供的佐证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5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表格格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签字、盖章）如需签字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一社保证明。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八、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资质	受托服务企业规模类型	委托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委托服务金额	备注
.....							

说明：投标人可以将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有委托专项服务事项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委托专项服务。

九、声明书

致：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决定参与贵单位的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的竞标，我方已完全理解该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全部内容 & 条件，也保证我单位完全符合该项目额报名条件，同时我单位承诺：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十、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法定代 表人			技术法定 代表人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十四、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服 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十五、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十七、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

第七章 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城市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写])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

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上传至市道运中心相应系统，经甲方审核工作量后按实结算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 5%予以扣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承接单位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标准		评分
基本要求	工作时效性	10	检测工作各个环节及报告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2 分。	
	服务能力	5	解决问题能力，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的沟通协调。很好（1-0.8）好（0.8-0.6）一般（0.6-0.3）不太满意（0.3-0.1）不满意（0.1-0）。	
	会议到位	5	每缺席一次扣 0.5 分。	
	人员配置	5	因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10	出现除一票否决情形外，情节轻微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服务工作	检测方案	5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 3 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 2 分，没有方案 0 分)	
	检测成果	4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 1 分。	
	数据上传	10	检测数据系统自主填报或协助业主填报的准确性，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 2 分。	
	重大隐患	10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 5 分。	
总分				
验收结果				
总分 80 分及以上合格，85-95 分良，95 分以上优。				

承接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2026 年区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 年 月 日